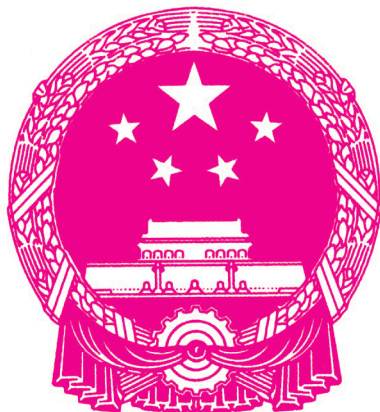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2/13期 (总第370/371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2/13 期

(总第 370/37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济南市第三次土壤

普查的通知

(济政发〔2022〕7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2〕8 号)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

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发〔2022〕3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药品安全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24 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25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

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26号) (5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开展济南市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

济政发〔202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工作部署，全面掌握土壤资源情况，现将我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查明查清查实全市土壤资源情况，掌握土壤数量、质量、性状、分布、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数据，加强土壤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为保障耕地动态平衡及粮食产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普查工作自 2022 年开始，2025 年完成。

二、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

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盐碱地等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完善土壤基础数据，按要求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研究和成果汇总工作。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当地特色农产品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情况。

（三）时间安排。2022—2023 年，全市开展动员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培训技术队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2023—2024 年，以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为单元，依据统一布设样点，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分级

分类分层次开展技术实训指导、质量控制，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库和样品库。其中，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8 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按要求实时在线填报数据信息。2025 年，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汇总和分析等工作，编制完成耕地质量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以及盐碱地、连作障碍、次生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等专项报告，全面总结普查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区县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认真落实土壤普查工作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其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涉及土壤普查业务的指导、检查工作，并会同自然资源、统计部门开展数据统计分析；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普查所需经费。

（二）强化经费保障。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共同承担。要根据普查任务、计划

安排和工作进展情况，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监督，按时拨付，确保实施方案编制、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项调查、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经费足额落实到位。各区县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三）抓好工作落实。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要做到统一工作平台、技术规程、工作底图、样点布设、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和过程质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区县工作力量，加大技术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要求报送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充分运用遥感、地理信息和全球定位技术等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的普查工作氛围。

附件：济南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济南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保岭 副市长

副组长：王 青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曹 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张 倩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车夕奇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贾吉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杨荣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丹彤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新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 波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周光萍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正处级领导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李新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决策部署，根据《山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

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阶段、对标新要求，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预算法定、坚持目标引领、坚持底线思维为原则，更加注重预算管理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进一步统筹各类资源，提高对重大决策部署的财政保障能力，促进财政治理效能提升，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构建全面统筹、运行平稳的财政调控机制。坚持财政收支市级统筹“一盘棋”，将系统观念贯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过程。加强对政府性资金资产资源的全面统筹，处理好当前和长远、收入和支出、安全和发展、市级和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需求和保障等关系，进一步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

（二）构建系统整合、高效有序的政策协同机制。进一步增强财政政策与金

融、投资、产业、区域发展等政策的协同，强化跨部门、部门内部的支出政策统筹。完善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及事前评估、定期评估和到期退出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形成资金与政策合力。

（三）构建能增能减、讲求绩效的资金分配机制。全面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实行零基预算，以项目谋预算、以项目看绩效、以项目促发展，打破切块分配、基数加增长、收支挂钩、硬性增长等安排方式，建立政策决策、项目清单、预算保障、项目落实“四位一体”的财政资金分配、运行和保障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财政统筹力度，保障重大决策部署。

1. 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统筹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科学研判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密切跟踪政策运行情况。强化纳税评估和稽查，做好重点税源企业管理和服务，研究完善新业态税收管理机制，着力培育财源增长点，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不断稳固预算收入与财力相匹配的格局，严禁

通过税收返还等方式违规引税，除另有规定外严禁出台长期固定的奖补政策。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2. 强化资金资产资源统筹能力。深入推进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和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各类捐赠收入以及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务转贷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规定比例部分，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推进实行更严格的统筹使用措施。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常态清理”的盘活机制，及时核查清理各类存量资金，重点监管财政性存量资金规模大、结存时间长的部门，持续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收回使用力度。对市级部门银行账户现有结余资金，采取交回或分年度编入部门预算的方式逐步予以消化。加强国有资产统筹管理，建立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

3. 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的资金保障。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和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事项，市财政部门牵头梳理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政财金平社”五力联动，拟订资金保障方案，并实行动态调整。纳入保障清单的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明确项目优先顺序、绩效目标、事权划分和具体内容，配合拟订资金保障方案。要强化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刚性约束，各区县、各部门要坚持“增量优方向”与“存量调结构”相结合，统筹资金优先保障清单事项，未按规定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4. 加强财政支出政策统筹。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顺序、收支平衡”的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后，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视财力情况再安排其他重点支出。加强跨部门支出政策协调，进一步打破部门界限，对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领域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资金进行源头整合，实行“大专项+清单”管理模式，统筹用好上级转移

支付和本级预算，充分发挥资金的规模效应、政策的协同效应。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运用政府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重点领域。加强对政府引导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除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事项之外，各部门不得出台设立引导基金的政策文件。建立完善专项资金、支出政策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具有阶段性目标的专项资金评估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试点类项目不超过3年。

5. 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未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不得设立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在部门政策性文件和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资金的事项作出规定。市级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前，要进行财政承受能力分析，重点论证政策出台的必要性、可行性、公益性及资金来源可靠性，更加注重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合理性。市级部门出台政策时，要考虑区县财政承受能力。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

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二）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管理科学性。

6. 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基预算”为起点，以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指引，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立足全局性、系统性，深入谋划年度目标任务，科学做好财政预算管理。经常性项目、延续性项目的上年预算安排情况不作为当年预算安排的依据，仅作为当年预算的参考。调整完善重点支出预算编制程序，不得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进一步完善预算安排与项目要素完整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反馈问题、项目评审情况等挂钩的预算分配机制。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7. 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实际，逐步建立健全分类别、跨层级、分领域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把支出标准作为

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和预算执行的硬约束，强化支出标准应用，突出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支出标准体系动态调整机制，每年预算编制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财力变化、政策调整、履职需要等情况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应用，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根据国家基础标准，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合理设定民生支出标准，各级各部门不得超财政承受能力制定过高标准或擅自扩大保障范围；对区县政府自行出台的民生政策，以及受益范围、保障标准、实施期限超出全市统一规定的民生政策，严格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备案。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事业资产配置和更新标准。

8. 完善项目库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后安排预算”的原则，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将项目作为部门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全面完善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分级分类规范化管理，并按照轻重缓急排序，突出重点。入库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分年度资金需

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项目预算应细化编制到具体项目，部门不得代编项目预算，未细化的待分配项目预算原则上不纳入部门预算进行批复，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9. 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三）完善转移支付体系，推进市域协调发展。

10. 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财政事权划分边界，明确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加快推进分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用好用足省财政各项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市级统筹和调节作用，进一步提升区域统筹发展水平。全面梳理现行市对区县转移支付政策，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的精准

度，更好发挥转移支付的调节和均衡作用。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区县以下财政预算管理，建立健全与基层履行职能相适应的财政保障体制。

11. 加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稳步扩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增幅原则上应高于专项转移支付。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简化分配因素，聚焦政策目标，对财政困难区县适当倾斜，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促进财力均衡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市级财政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额度，增强区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区县级财政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

12. 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断完善直达资金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推动直达资金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各级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协同配合，根据直达资金范围和支持方向，有针对性加强项目库建设，着力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密切

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机制，全过程监控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确保直达资金全部用在刀刃上，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

（四）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3. 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继续健全完善“三个挂钩”“四个精准”“五方协同精准联控”机制，坚持向绩效管理要财力。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定期评估机制，开展财政政策全面绩效审查，完善财政政策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事前论证，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推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改革，构建更加科学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将绩效目标的编制、执行、调整和评价全过程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优化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纠偏。完善绩效自评、财政抽评、重点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14.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

序不得调整。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对已按规定时限下达的专项资金，要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财政可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年度预算执行中，部门（单位）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所需新增支出，由其统筹已安排预算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进一步规范预算调剂行为，预算调剂全部依托项目库按规定程序进行。严控暂付性款项增量，逐步消化存量，2018 年年底形成的暂付性款项原则上应在 2023 年年底消化完毕。

15. 健全政府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实施政府过紧日子清单化管理，对限制类事项坚持能缓则缓、从严控制，执行中一律不予追加。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支出标准，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提倡市场化方式举办庆典、论坛和活动，用财政资金举办的庆典、论坛和活动，应当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不得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费用。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固定资产，无配置标准的，应结合部门

（单位）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需求，厉行节约，合理配备。固定资产原则上不得一边出租出借、一边新增配置。

（五）加强财政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16.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面实施区县“三保”预算编制审核，确保“三保”预算足额编列、不留硬缺口。加强对区县“三保”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实施基层运转保障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预算绩效评价挂钩奖惩政策，压实区县主体责任。健全区县“三保”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各区县要对照收支平衡、债务风险、暂付款规模、库款保障水平等情况，及时研判“三保”形势，对发现的疑点要逐项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17. 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预设校验规则，建立校验规则库，实现对政府采购、工资支付、现金支付、向实有资金账户转账申请的事中校验，实行全方位、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

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建立完善资金收回机制。

18.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禁通过企业债务等形式新增隐性债务，严禁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实现债务限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项目资产与收益监管，严防专项债务风险。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结果应用，将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主动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六）加强财政信息公开，增强财政透明度。

19. 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

采购意向、预算绩效管理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

20. 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促进财政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区县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构建财政“大监督”机制，推进财政监督与财政内控建设融合。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推进财政监督融入预算一体化业务。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并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七）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21.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快建设覆盖全市所有区县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做好与省级财政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单位资金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管

理，单位资金信息向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开放，加强对单位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监督。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区县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意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加强制度建设，抓紧细化完善各项政

策措施，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市级各部门要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各项工作，推动全市预算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发〔202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 号）精神，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质量效益，推进我市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聚焦智能经济强市和数字先锋城市建设，将全面提升集成电

路产业发展水平作为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重点，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强化创新驱动、项目带动、政策促动，立足产业发展实际，聚焦补短板、锻长板，以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和规模化制造紧密结合的产业集群为突破口，不断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加速实现制造产出，有效扩大封装测试规模，优先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功率器件、智能传感器等领域，重点突破半导体材料和集成电路规模化制造，促进集成电路企业与应用企业融合发展，打造规模

化、集群化、高端化产业链群，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围绕高性能集成电路、功率器件、智能传感器等细分领域，完善材料、设计、制造、封测等产业环节，壮大产业规模，打造国内一流的产业生态。到 2025 年，设计能力明显提升，材料、制造、封测技术和产能形成重大突破，产业链闭环生态基本形成；培育 8—10 家龙头企业，20 家以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领先企业，形成 500 亿级产业规模，在功率器件、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聚高地和创新发展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计固链工程。发挥龙头企业和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的带动支撑作用，加大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人才、资本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跟踪培育具有核心技术的集成电路设计中小企业，壮大设计产业规模。支持设计企业强化自主创新，增加研发投入，销售自主创新产品，面向高性能集成电路、功率器件、智能传感器等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企业。发挥中国算谷、中国氢谷、新能源汽车等重大产业生态项目建设带动效应，加快发展加解密芯片、国产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国产 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芯片、多媒体芯片、人工智能

芯片、物联网芯片等相关产品，拓展服务器、人工智能、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委会，以下统称为各区县政府）

（二）实施制造补链工程。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制造重大项目建设，深化与国家认可的集成电路主体企业的合作，推进集成电路制造产线建设，加快实现效益产能。支持功率半导体产线建设，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尽快形成规模制造能力。以生产线建设带动关键装备和材料配套发展，构建以集成电路制造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

（三）实施封测强链工程。支持封测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扩大产线产能，提升功率器件和智能传感器封测规模，鼓励上下游企业与封测企业开展合作，配套完善本地产业链。积极布局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级封装技术研发和创新，引进国内外龙头封测企业，在细分领域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封测企业。围绕多媒体芯片、人工智能芯片和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需求，整合技术资源，建设高端芯片封装测试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

（四）实施材料延链工程。面向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航空航天等应用市场，支持企业加大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等研发力度和产能投入，持续扩大碳化硅、铌酸锂等材料产业规模；支持加大高性能集成电路、功率器件、智能传感器等应用领域新型材料研发投入，推动高纯石墨、碳化硅单晶生长炉本地产业化，补齐半导体材料装备领域空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

（五）实施产业发展支撑服务工程。支持骨干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成立集成电路产业促进机构，集聚优势资源，促进产业协同创新和规模化发展。支持在人工智能、信息安全、卫星导航、新能源汽车、虚拟现实、元宇宙等重点领域开展应用试点示范。提升集成电路产业投融资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投资机构、应用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各级信用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三、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集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引导集成电路企业集聚发展，对

在集聚区内租赁生产和研发类办公场所的重点集成电路企业给予房租补贴，前三年按照每年实际发生额的 70%、50%、30%逐年给予补贴，同一企业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二）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支持集成电路企业、产业联盟、专业机构、园区等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对新建且年度服务企业（收入规模不小于 500 万元）数量 20 家以上的平台，给予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额 30% 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最高扶持 1000 万元。对原有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平台维护升级年度实际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30% 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扶持 1000 万元。各区县根据自身实际，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三）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列入市重点项目库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重点项目发生的融资费用，按照年度实际支出融资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年度贴息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支持购买研发工具。对集成电

路设计企业购买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设计工具软件、硬件仿真加速器以及研发仪器设备（设备原值 10 万元以上）等研发工具，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获得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购买 IP（知识产权）开展芯片研发，给予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 30% 的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获得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集成电路 EDA 设计工具研发企业，每年给予不超过 EDA 实际研发费用 30% 的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流片。对使用多项目晶圆（MPW）开展研发的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多项目晶圆直接流片费用 70%、年度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对首次完成全掩膜工程产品流片的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流片费用 50%、年度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企业开展封装和测试。对完成流片后在本地开展可靠性、兼容性测试封装验证的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 50% 的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获得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企业实施应用推广和延伸产业链条。支持制造业企业与集成电路企业合作开发智能化产品，采购芯片或模组

产品的，按年度采购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鼓励我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产品上市应用，在相关应用领域开展产业协同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评选，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八）强化人才支撑。鼓励集成电路企业与驻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等机构联合开展集成电路人才定向培养业务。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集成电路企业与高校联合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对通过省级以上认定的，按照企业建设总投入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集成电路企业新引进的高端人才，根据引进人才梯次，按照《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和《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济组发〔2019〕17 号）有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九）深化产业链配套招商。大力推进集成电路实现全产业链发展，鼓励以商招商，激发本地企业延链补链强链内生动力，对我市现有集成电路企业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单个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配套企业，按照到位资金的 1% 给予推荐企业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分二年执行。强化集成电路企业落户保障，新落户的集成电路企业在土地厂房保障、

金融支持、财政贡献奖励等方面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十）完善投融资环境。落实《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济政发〔2018〕13 号）有关规定，支持各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我市优质集成电路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市非关联集成电路企业，对投资期限二年以上且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多家集成电路企业的，可合并计

算；有市、区县政府引导基金和财政资金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企业，按剔除政府引导基金和财政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按其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济南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济食药监综协〔2014〕152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0 日

济南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 2.2 区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 2.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 监测、报告、预警
 - 3.1 监测
 - 3.2 报告
 - 3.3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应急响应分级
 - 4.3 应急响应调整
 - 4.3 应急响应调整
- 4.4 应急响应终止
- 4.5 IV 级应急响应
- 4.6 信息发布
- 5 善后与总结
 - 5.1 后续处置
 - 5.2 补偿补助
 - 5.3 总结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 6.3 信息技术保障
 - 6.4 社会动员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

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采取应急处

置措施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和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负责全省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负责开展全市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的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我市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2.1.1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

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和部门（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建立会商、文件制发、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开展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统筹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 区县级组织指挥机构。各区县政府负责本区域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本区域内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2.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事件发生后，相关区政府应当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应急、外事、大数据、信访部门和济南海关、泉城海关、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等相关单位做好综合协调、信息

报送、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以及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等相关单位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4）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涉事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严防危害蔓延扩大。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部门以及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等相关单位，指导做好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加强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专家技术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

事件调查处置，向市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

（7）维护稳定组。由公安部门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信访部门等相关单位，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事发地区县政府相关人员参加。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监测。充分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药品质量安全加强监测。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药品安全监测工作，利用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上级转办舆情等渠道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

件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1) 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2) 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4) 市场监管部门；

(5)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6) 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生产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告。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告；药品经营（指医疗器械经营和药品零售，下同）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区县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区县市场监管及卫生健康部门报

告。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2)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或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在 2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市市场监管部门、事件发生地所在区县政府接到报告时，应当立即按规定报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和省药品监管部门，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必要时，同时通报相关市直部门（单位）。

(4) 事件涉及外国公民或可能影响国（境）外的，应当及时通报负责涉外事务的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3.2.3 报告内容。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进展报告。对初次报告内容予以补充，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或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应当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总结报告。主要是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实施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当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利用网络传输、电话通知或传真等方式报送相关情况，总结报告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3.3 预警。各区县政府应当根据监

测信息，分析本辖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区县提出的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单位）研究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实施预警。

3.3.1 预警分级。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

（1）一级预警。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

（2）二级预警。有可能发生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报请省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3）三级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4）四级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区县市场监管部门报请本区县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3.3.2 一级、二级预警措施。一级、二级预警分别由国家、省级层面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3.3.3 三级预警措施。根据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特点和造成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启动较大（Ⅲ级）响应准备；

（2）对事件发展情况加强动态监测，及时评估相关信息，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指导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人员赶赴现场；

（4）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和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5）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区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辖区相关药品的监测工作；

（2）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做好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请求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予以支持指导；

（4）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开展处置工

作，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3.3.4 四级预警措施。区县政府参照三级预警措施制定四级预警措施。

3.3.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省层面负责。

根据评估结果、事件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的，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市市场监管部门宣布解除三级预警或降为四级预警。决定降为四级预警的，应当同时通知相关区县政府继续采取预警措施。

四级预警解除由事发地区县政府或其授权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实施。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在事发地区县政府领导下，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对患者实施医疗救治，市场监管部门到事发现场调查核实，依法封存相关药品，视情可在本区域内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实施抽检，对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市市场监管部门立即联系事发地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并做好以下工作：

（1）分析评价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及时汇总国家药品不良

反应监测系统、省抽样检验与风险分析系统等数据库资料，分析相关信息。

（2）密切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对事件开展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区县或全市通报以及是否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建议。

（3）需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制定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的风险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

（4）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协调指导，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事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实施检查，检验检测相关药品。根据工作需要，与市卫生健康部门联合组织临床、药学等专家赴现场调查，初步开展关联性评价。

（5）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和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通报市卫生健康部门。

（6）组织专家分析调查情况，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2 应急响应分级。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及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山东省突

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处置工作。同时，应遵循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减少事件危害和影响。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市政府及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在国家、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2.2 核定为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或分析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较大（Ⅲ级）趋势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并确定应急响应区域和范围，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分工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市内各类应急资源。建立日报制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重大紧急情况立即报送。

（2）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实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工作。

（3）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事件发生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涉及其

他省市企业或产品的，视情与其药品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开展统计溯源工作，责成相关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及时跟进召回情况。结合实际对相关药品实施扩大抽样和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平行检验。同时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分析研判。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发生原因提出研判结论和意见，并报市指挥部研究。

（6）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维护稳定。社会稳定组负责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

4.3 应急响应调整。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难度、发展态势等，及时提请市政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4.4 应急响应终止。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无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

见，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5 IV级应急响应。

4.5.1 区县参照Ⅲ级响应处置措施，制定Ⅳ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4.5.2 区县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4.5.3 市政府应当密切跟进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支持。结合实际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对涉事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通报相关区县。

4.6 信息发布。

4.6.1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社会发布信息，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6.2 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区县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6.3 信息发布以官方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公开等形式为主，必要时可采取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强化舆论引导。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根据调查结论，按规定处置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使用政策建议；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规定予以处理。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5.2 补偿补助。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物资和劳务的，按规定开展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总结评估。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各级政府应当建立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适时组织开展药品安全

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补充。

6.3 信息技术保障。各级政府应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药品检查检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深化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4 社会动员。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各区县政府应当结

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备案。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市场监管局负责解

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处置济南市药品安全事件
相关部门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为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
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
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
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
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
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
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
（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
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
事件。

二、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为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
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
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
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
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
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
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
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
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市因同一
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
事件。

三、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为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 1 个市内 2 个以上区县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2 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上述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制定。

附件 2

处置济南市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

二、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三、市委台港澳办：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台港澳同胞的处置工作。

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能源供应保障，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

合协调等工作；指导区县做好本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等工作。

五、市教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六、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研发和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

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八、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侦查及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九、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工作，协调推进监狱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十、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需市级承担的药品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十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和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和表彰奖励等政策。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优先快速通行。

十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实施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信息发布，并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

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十五、市商务局：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十六、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十七、市应急局：指导协调有关区县政府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十八、市外办：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药品安全事件涉外有关事宜。

十九、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以及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二十、市信访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一、市大数据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技术支持工作。

二十二、济南海关：优先验放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所急需的进口药品，为国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应急物资入境提供通关便利。

二十三、泉城海关：优验放行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所急需的进口医疗设备和器

材，为国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应急物资入境提供通关便利。

二十四、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站：采取有效措施，优先安排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试剂的铁路运输。

二十五、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济南机场：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航空公司等优先安排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试剂

的航空运送。

二十六、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在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以及党和政府采取的措施、所做的工作；做好相关应急知识、法律法规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1 日

济南市“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划

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

国家战略、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问题的必然选择，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

高水平保护的内在要求。根据《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济政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为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推动济南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制定本规划。规划期至2025年。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十三五”时期，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生态济南建设，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持续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效明显。

绿色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施绿色产业发展行动，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不断优化经济结构，加快培育绿色新动能，打造了一批节能环保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等绿色优势产业。“四新”经济增加值比重超过36%，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55.29%，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规模达到4000亿级，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771家，

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12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2家。

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深入实施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全面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强化塑料污染治理，初步构建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十三五”时期，全市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碳排放累计下降30%以上，煤炭消费总量压减22.5%，万元GDP用水量下降23.77%，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20.4%，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消耗强度大幅降低，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在全国率先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在全省率先实现消除劣Ⅴ类水体任务目标，重点泉群连续17年持续喷涌，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2%，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森林覆盖率达到11.4%。

绿色生活方式逐步推广。积极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加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泉城环保世纪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营造全社会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绿色建筑在新建民用

建筑中比例达到 100%，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 54%。

同时，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是：产业绿色转型任务依然艰巨；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集聚效应偏弱，缺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资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绿色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绿色发展保障机制和支撑体系有待完善。

（二）面临形势。“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个五年。我市处于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强省会”战略机遇的重要窗口期，是跨越赶超的黄金期、关键期，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出了新遵循。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我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厚植绿色发展底色，加快完善绿色治理体系提出了新航标。

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十四五”时期，我国将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

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绿色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对我市加快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培育绿色产业体系，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提出了新要求。

打造生态明珠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锚定了新目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把济南放在国家战略发展大局、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和区域协调发展布局中高点定位，为我市跨越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明珠，率先打造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标杆和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锚定了新目标。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全过程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全链条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全领域夯实绿色发展底色，全方位健全绿色发展制度，践行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

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打造绿色发展济南品牌和黄河流域生态明珠，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强省会，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双轮驱动。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约束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市场导向性作用、企业主体作用，突出企业和消费者在绿色生产生活方面的主体地位，推进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激发各类主体活力。

——系统谋划，突出重点。加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多措并举、系统协同，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在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全覆盖。准确把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中的薄弱环节，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破除发展瓶颈制约，实现各项任务均衡推进。

——改革引领，科技赋能。着力深化制度改革，统筹推进能源、资本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强化制度支撑，构建完备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制度体系。加强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产业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产业，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节约集约，高质高效。坚持节约

优先，实行全面节约战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推动资源环境要素高质利用、高效配置，持续提高投入产出效率，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成，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发展机制体制更加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绿色产业体系基本构建。绿色经济活力充分释放，节能减排、绿色低碳企业不断壮大，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绿色产业产值持续增加，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7000 亿元，绿色建筑产业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清洁能源产业产值力争达到千亿元，节能环保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产值力争达到百亿元，基本形成“千百亿”绿色产业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持续优化资源环境要素配置，重点行业能耗、水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主要资源产出率大幅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再生水利用率显著提升。

基础设施提质升级。能源体系实现清洁转型，建立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和消费体系，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化转型升级步

伐，基本构建起绿色基础设施体系。

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牢固树立全民绿色生活理念，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建设行动，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绿色发展机制更加健全。绿色发展所需

的法规制度、技术创新机制、统计考核体系愈加健全，用能权、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制度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基本形成。

专栏 1 济南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经济绿色转型			
“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	36	45	预期性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55.29	60	预期性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4	3.3	预期性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家）	12	40	预期性
市级及以上绿色工业园区（家）	1	15	预期性
（二）资源利用效率			
主要资源产出率提升（%）	—	15	预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5.8〕	完成省 下达任务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2.34〕	完成省 下达任务	约束性
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	3.56	完成省 下达任务	约束性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8	≥98	预期性
（三）绿色基础设施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9	7	预期性
清洁能源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11	23	预期性
累计新增绿色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38.9	〔5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	71.2	100	预期性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四）绿色发展底色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2	65.2	约束性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60	70	约束性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67	75	预期性

注：□ 为五年累计数，* 不含应急车辆。

三、加快经济绿色转型

以产业绿色化为重点，着力优化产业布局，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转型升级，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一）加快工业绿色转型。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统筹推动产业升级与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标准，依法依规倒逼落后产能加速退出，严控新增过剩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分类整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五个替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把握好政策尺度，严格按照“两高”项目与非“两高”项目、行业上游与中下游、技术改造与新建、不同时间节点“四个区分开来”原则，建立“两高”项目存量、在建、拟建三张清单，明确四类处置方式，强化“两高”项目事中

事后常态化监管，实现“两高”行业存量改革。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全面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能效和污染物减排“领跑者”行动，加快推动钢铁、化工、电力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实施智慧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绿色低碳工程，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前沿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优先支持 PUE 值低于 1.25、上架率高于 65% 的数据中心新（扩、改）建项目。高质量推进中欧（济南）绿色制造产业园建设。深入实施绿色制造，构建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提升绿色低碳技术、绿色产品服务供给能力。到 2025 年，工业绿色发展能级显著提升，“四新”经济占全部经济总量比重达到 45%，创建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40 家，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用水量明显下降，为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二）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质发展。积极顺应消费品质化、个性化、绿色化、服务化趋势，加快推进商贸、旅游、医养、家政服务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持续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推动商贸设施改造提升，培育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绿色电商等绿色流通主体，推动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有序发展共享经济，培育发展共享经济新业态，规范发展闲置物品交易，推动形成高质量的生活服务要素供给新体系。在商品零售、酒店、餐饮、电商快递等领域，逐步禁止或限制使用部分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发展。积极发挥服务业绿色发展的新引擎作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现代物流、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协同创新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优化物流园区建设布局，加快推动物流企业退城入园，提升物流业智慧发展水平。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发展，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指导完善相

关绿色标准，推动会展业绿色发展，鼓励办展设施循环使用，打造国际会展名城和高端会议目的地。

（三）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现代农业。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为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绿色高质高效农业产业，建设黄河流域现代农业引领区。构建农业绿色供应链，推动农产品加工绿色转型，加快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广农产品绿色电商模式，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导向，不断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加快休闲旅游、现代种业、农业会展经济、农产品商贸物流等发展，推动农业与食品加工工业、生产服务业、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绿色农业产业园区、示范村镇、产业集群，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绿色升级。到 2025 年，创建 5 个省级以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

推动绿色转型重点工程。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建设，发挥示范区带动作用，合理推进化学肥料减量工作。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持续做好农药替代和非化学防治技术推广，持续提高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统防统治覆盖率。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深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本形成

布局合理、多元化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实施农产品品牌引领工程，完善“1+10+N”品牌建设推进体系和工作机制，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做大做强“泉水人家”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大力培育章丘大葱、平阴玫瑰、莱芜生姜、历城草莓、商河花卉等农业特色品牌，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到 2025 年，农业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水平持续提升，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 2020 年下降 6% 左右，省级以上农产品品牌达到 50 个。

四、培育绿色产业体系

根据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和我市优势产业，结合产业发展特点，着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生态环境产业、绿色服务产业和绿色新兴产业发展，构建“4+X”绿色产业体系，示范带动绿色产业整体发展。

（一）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做强节能环保产业。发挥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数字经济等产业优势，推动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等行业的发展。以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优化节能锅炉窑炉、高效发电机组等高效节能装备产业链。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工艺和技术瓶颈，推动烟气脱硫脱硝、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环境监测

等装备企业加快自主研发、制造及系统集成，鼓励发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技术装备，提升环保装备标准化、成套化、自动化水平。发挥汽车生产、零部件配套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整车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等行业的发展，优化汽车生产技术创新链，扩大高端产品供给。围绕清洁能源需求和我市资源禀赋，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核电装备等产业的发展，延伸产业链条。

做大循环经济产业。围绕全社会循环发展体系建设，加快布局农业、工业、服务业循环产业。深入推进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秸秆原料化、燃料化利用，因地制宜鼓励利用林业剩余物生产板材、纸张、生物质液体燃料等。推行循环型生产模式，推动重点产品绿色设计，推广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的产品设计方案，提高再生原料替代使用比例，推进粉煤灰、钢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互联网+回收”新业态，推进邮政快递业循环发展，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鼓励线上与线下合作设立可循环包装商品专区、协议回收点、投放回收设施等。

做精生态环境产业。依托特色农业基础和生态资源禀赋，加快推动生态农业、生态保护修复、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发展。推动生

物育种、绿色现代农业、休闲康养农业发展，加快植物基因编辑技术研发，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加快推动生态系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屏障修复等生态保护修复产业。紧抓列入全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城市机遇，大力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建设绿色建筑产业高端集聚区。围绕绿色交通城市、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及轨道交通建设重点工程，完善绿色交通产业链。加快能源、废弃物处置、海绵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产业发展和设施建设，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做优绿色服务产业。围绕工业绿色转型和服务业提质升级重点，加快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绿色金融、绿色物流等重点产业发展。推动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向综合化、智能化和一体化发展，鼓励提供集节能环保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维护为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延伸服务链条。探索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深入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业务，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发展基于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围绕区域

性物流中心建设目标，着力提升供应链管理科技含量，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区块链等技术，持续提升物流业智慧发展水平，实现全自动化运输、智能化仓储管理、智能分拣、智能物流追踪，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质量，培育一批绿色物流服务领军企业。

培育绿色新兴产业。把握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机遇，培育绿色高端、绿色未来产业。推动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绿色高端产业发展，聚焦智能电力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激光装备、智能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等领域优势，加快推进高端装备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链式集群规模化发展，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推动先进材料领域核心技术优势和产业规模显著提升。加快布局氢能源、智能电网和先进储能、碳达峰碳中和技术与服务等绿色未来产业，构建国内领先的氢能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和综合智慧能源园区，培育智慧双碳、节能环保领域综合服务商。

专栏 2 绿色产业重点项目

节能环保产业。节能环保基地创建项目，多能互补区域能源供能系统项目，余热余压综合利用与智慧供热项目，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智慧新能源整车工厂项目，绿色智造产业城项目，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海上风电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能源谷项目，氢燃料电池项目，核电装备智造项目，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项目。

循环经济产业。无废城市创建工程，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转运站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项目，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水资源综合提升工程，再生水利用和中水回用工程，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生态环境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现代种业产业园项目，温泉花卉项目，黄河下游绿色生态走廊暨生态保护项目，水生态治理和保护修复工程，绿色建筑产业链项目，绿色建材智慧产业园项目，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智能交通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与水质净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绿色服务产业。重点企业节能减煤诊断服务项目，环境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创建项目，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创建项目，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智慧供应链枢纽项目，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工程，智能电商运营中心项目，清洁环保运输项目。

绿色新兴产业。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氢能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氢能技术研发与示范利用项目，新型储能电站项目，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项目，区域双碳服务中心项目，零碳试点建设项目。

（二）培育壮大绿色产业主体。

培育绿色产业市场主体。发挥市场配置、政府引导和行业协调作用，支持绿色产业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围绕绿色产业重点领域，强化平台支撑、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培育绿色产业发展示范企业，加快绿色科技研发，鼓励企业加大绿色制造投入，壮大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加快中坚力量企业发展，鼓励小微企业做优做精，促进龙头企业、中坚企业与优势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实施掐尖扶壮工程，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高质量发展龙头企业、再生资源示范中心等绿色产业发展重点企业，在节能环保、绿色新兴产业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标杆企业、旗舰型企业，在循环经济、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等领域打造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生态环保百强企业、清洁生产

先进单位。到 2025 年，形成“千百亿”绿色产业发展格局，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1000 家。

完善绿色产业链。结合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强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发挥上游技术研发和资源供给优势，提升中游装备制造和技术服务竞争力，保障下游技术应用和市场服务质量，重点打造节能环保装备、绿色建筑、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整合技术、人才、资金、市场等资源，向技术研发、系统建设、项目管理等全产业链发展。鼓励骨干企业技术创新、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推进企业间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积极引导中坚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绿色产业企业联合建设产业

创新中心、产学研联盟、检验检测平台等机构，提升产业链整体研发能力。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围绕构建“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鼓励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依托优势资源，做强做优特色产业，优化完善绿色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依托产业功能区及园区，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重点产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构建技

术创新体系，着力推动绿色产业上下游企业集聚，加快补齐产业链短板。以增强绿色产业综合竞争力为重点，支持园区、企业开展绿色产业试点示范创建，促进绿色产业规模化集聚性发展，打造节能环保、绿色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绿色新兴产业等集聚区，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布局合理的绿色产业集群。

专栏 3 重点产业集聚发展工程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区。推动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莱芜区、商河县等区县发展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等节能环保产业，建设涵盖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鼓励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资源循环利用发展区。推动济阳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等区县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垃圾分类资源化循环利用、工业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建设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基地，鼓励建设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绿色服务业发展区。推动历下区、市中区、济南高新区等区县发展绿色金融、第三方节能等绿色服务业，培育和壮大生态环境大数据产业，鼓励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共同体、生态环境服务综合体，打造服务生态环境产业的智慧总部。

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区。推动济阳区、商河县、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区县发展生态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绿色建设等生态环境产业，打造绿色建设产业集聚区，发展被动式住宅部品和市政工程，打造“绿色技术+绿色产业”应用场景示范区。

绿色新兴产业发展区。推动市中区、章丘区、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区县发展智慧能源、先进材料、高端装备、氢能等绿色新兴产业，发展智能电网、先进储能、激光雕刻装备，建设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氢谷产业园、先进材料联合研究院。

五、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以无废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建立企业微循环、产业中循环、社会大循环的循环型体系，加快园区循环发展，推动资源集约节约高

效利用。

（一）构建资源循环型社会。

建立企业微循环链条。把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贯穿到企业生产的各环节和全流程，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循环链

条。鼓励企业以物质循环利用和能源梯级利用为重点，构建和完善企业内部循环型产业链，提高物质、能量和信息流动效率。聚焦建材、纺织印染、化工、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强数字化赋能，深入开展流程工业系统再造。推动生产企业研发节能减排技术，开展循环化改造，以建设小循环项目为支撑，形成企业内部物料、废水、废气循环和余热利用等循环体系，着力培育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

建立产业中循环体系。延伸产业链条，打通循环经济脉络，实现产业链条循环，构建资源型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建链补链，加快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的循环化全产业链，着力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推动工业循环发展，以化工、钢铁、建材、电力等行业为重点，构建一批循环经济工业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工程，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推进农林废弃物产业化利用。强化商贸领域循环发展，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

构建社会大循环格局。强化全社会循环体系建设，构建绿色运营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

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推进回收网点及分拣中心建设，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促进二手商品规范流通。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专业化水平，规范行业经营秩序，鼓励企业实行规模化运营。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利用，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支持协同处置城镇固废，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体系一体化发展。

（二）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升级。

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提高园区产业循环化程度，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固废处置、危废收集处置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以及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完善园区能源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的综合智慧能源系统，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利用，推动分布式能源及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建设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供水与排水、污水收集与处理、再生水回用系统。持续提高园区循环化发展水平，实现园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

推进绿色园区建设。以示范引领绿色产业发展为目标，以提高绿色产业规模、质量、效益为重点，以增强绿色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核心，选择基础条件好的产业园

区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园区开展绿色工业园区、无废工业园区和低碳工业园区创建，着力推动绿色产业集聚、产业竞争力提升，优化完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营服务平台，培育形成绿色产业发展新动能。规范园区低碳循环管理，搭建绿色低碳循环运营服务平台，协调推进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降低园区整体污染物排放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推行园区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

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程、建设绿色供应链。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建设绿色低碳园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进清洁生产，打造黄河流域绿色低碳园区示范。到 2025 年，创建绿色工业园区（集聚区）15 个以上，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比例力争达到工业园区的 50% 以上，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专栏 4 循环经济发展重点工程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程。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做好厨余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工作，建成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推进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程。鼓励区县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形成交售便捷、覆盖面广、生态高效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聚焦建筑垃圾、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尾矿（共伴生矿）、农作物秸秆等重点品种，推广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建设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和关键技术、协同利用机制和管理方式，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创新发展。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工程。强化塑料制品质量监管和输入管控，严控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鼓励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积极稳妥推广可降解塑料，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水平。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

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程。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动电商与生产商合作，实现重点品类快件原装直发。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推动生产企业开展包装减量化。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创建，鼓励电商、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

（三）加快工业低温余热利用。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管网建设、专业公司负责运营、热源市场竞价入网机制，畅通工业余热入网渠道。充分挖掘电力、钢铁、化工、炭素、污水处理等行业余热潜能，积极推进产业园区余热梯级利用，鼓励发展工业低品位余热与热泵相结合的供热方式，实现低品位余热资源高效采集。鼓励利用高效换热器、热泵等先进节能技术，探索全流程工业余热回收模式，实现余热应用尽用。

（四）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推动能源效率持续提升。以绿色低碳发展、能源优化配置和资源高效利用为导向，建立健全能耗双控和煤炭压减科学管理制度，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衔接。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各区县能耗总量控制，原料用能不纳入各区县能耗双控考核。完善差异化管控政策，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原则，实行“两高”行业用能全闭环管理，确保“两高”行业能耗煤耗总量只减不增。优化能源资源配置，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能耗增量指标优先保障非“两高”重点项目和民生刚需，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及结果运用，落实专项补助资金、能源价格优惠政策，

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建设能源双碳数智平台，提高能源管理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能源管控实现“一屏看全域、一网管全局”。到 2025 年，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完成省下达的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

严格水资源节约利用。严格落实“四水四定”，树立以水而定、量水而行、还水于泉理念，推动黄河流域节水典范城市建设。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建立水资源承载监测预警机制。构建适水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水资源管理平台，实现水资源统筹谋划、系统保障和精细管控。强化重点领域节水，大力推进农业节水，严格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全面实施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加大非常规水利用，推动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推进新增工业用水大户、高耗水项目利用再生水，鼓励农村地区就地消纳利用再生水资源。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省定目标范围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2.5 亿立方米。

推动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控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进一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强度。盘活低效闲置用地，实施严格的“增存挂钩”制度，加

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强化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鼓励采用立体综合开发模式，培育一批新型节地模式和节约用地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农村废弃宅基地、工矿仓储用地等有偿退出，积极探索集体土地收储新机制，加大农村闲散用地盘活力度，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健全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完善土地二级市场，推行灵活供地方式，推广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促进土地要素流通和节约集约利用。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下降任务。

六、推进基础设施提质升级

以新型城镇建设为依托，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能源设施、交通设施、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建设水平，构建绿色低碳、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推动能源设施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光伏跨越发展工程，加快推进历城区、章丘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济南高新区等国家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建设，有序推进一批“光伏+”集中式电站建设。鼓励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结合供暖需求，积极推进现有农林生物质电厂和生活垃圾、污泥焚

烧发电厂开展供暖改造。发挥商河县、济阳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地热资源优势，规范有序推进地热能供暖。统筹可再生能源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进“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统筹推进制、储（运）、加、用氢能全链条发展，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氢能在交通、工业等多领域全场景示范推广应用。有序开展核能小堆供热研究。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力争达到 470 万千瓦左右。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大力推进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及配套送出工程建设，持续提高接受外电能力。推动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城乡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大力推进高比例容纳分布式新能源电力的智能配电网建设，确保新能源电力应接尽接。在电力安全保供的前提下，推动煤电机组逐步由电量型电源向调节型电源转变。全面实施存量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推动煤电合理配置新型储能，充分挖掘常规电源储能潜力。推动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提高电网系统调节能力。鼓励结合源、网、荷不同需求探索储能多元化发展模式，加快推进一批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开展氢能储能和飞轮储能研究和示范应用，推动新型储能与新能源、常规电源协同优化运行。强化需求侧管理，积极推动不间断电源、充换电设施等分散

式储能设施建设，探索推广电动汽车、智慧用电设施等双向互动智能充放电技术应用，合理引导电力需求，提升电网调峰、调频和需求响应能力。鼓励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系统和微电网，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电力系统融合发展，构建智慧能源体系，加快推动传统电网向能源互联网转型升级。

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坚持替代优先、先立后破、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原则，有序推动燃煤供热锅炉、小型燃煤热电厂热源整合工作，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基础上，按照省要求，大力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充分挖掘现有大型热电联产企业供热潜力，鼓励在合理供热半径内的存量凝气式煤电机组实施热电联产改造，推进大型燃煤电厂长距离供热项目实施。鼓励既有大型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开展耦合生物质、污泥改造。加强天然气长输管线、调峰和应急储气能力建设，完善城市天然气输配管网，推动实现天然气高压管网规划建设“一盘棋”、管理服务“一张网”、资源调配“一张图”，提升供气能力和效率。鼓励油气企业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建设分布式能源设施，鼓励传统加

油站、加气站建设油气电氢一体化综合交通能源服务站。

（二）提升交通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建立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协调、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及其他绿色交通廊道，推进交通资源循环利用，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以创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目标，规划建设一批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项目，着力构建“一轴二廊三通道”综合交通主骨架，建设“米字型”高铁网和“二环一联十六射”高速网，构建更加畅通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持续提升综合交通能力。加快交通工具绿色更新迭代，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动交通工具清洁化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充电桩和加氢站等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城市新能源公交车（不含应急车辆）占比达到 100%。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系统优化城市交通组织运行体系，积极促进铁路、公路、民航和城市交通等不同交通方式间的高效组织和畅通衔接。优化调整区域运输结构，大力提升铁路货运能力，积极发展高铁快运，着力提升公路

运输效率，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推动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减少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积极推动小清河复航。加快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完善不同层次的公交网络，打造高效衔接的公共交通出行体系。建设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推动城市绿道步道互联互通。到 2025 年，全市新建道路 700 公里以上，新增铁路运营及在建里程 250 公里以上，进一步完善“米”字型高铁网，中心城区公交站点实现 500 米全覆盖。

（三）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升级。以基础设施“七网行动”为抓手，全面提高环境基础设施绿色水平。优化配置区域水资源，提高供排水保障能力，合理规划建设重点水源工程，加大水库扩建增容、除险加固和河道拦蓄工程建设力度，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排水设施补短板行动，强化供水和排水厂、站、网建设，建设安全完备的水保障网。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推进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积极做好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工作。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建设，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贯彻“渗、蓄、滞、净、用、排”建设理念，提高城市雨水蓄

积和洪涝灾害抗御等能力。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先行区创建为抓手，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提升乡村内涵品质。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加快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以建筑领域碳排放达峰为抓手，推动建筑绿色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持续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施工。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行标准化设计，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绿色城市示范区。加快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进老旧小区绿色化改造，深入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00 万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5000 万平方米，持续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七、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推进

消费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一）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持续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全面推动吃、穿、住、行、用、游等各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绿色家居产品。建立完善节能家电、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鼓励各区县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范围，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推动国有企业率先建立健全绿色采购管理制度。拓宽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平台促进绿色消费。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进一步健全绿色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制度，联合开展能效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加快形成安全、便利、诚信的绿色消费环境。

（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着力培育绿色生活理念。开展全民绿色消费教育，将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融入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等体系。深入开展全社会反对浪费行动，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深化绿色生活建设，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建设活动。积极开展知识普及、宣传教育、行为引导、典范创建等主题活动，把绿色生活理念纳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创建一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和生态文化公园、广场。到 2025 年，绿色生活建设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

持续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专项行动，基本建立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加快推行绿色设计和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引导公众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推动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再生利用，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到 2025 年，商品零售、外卖、快递等重点领域不合理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现象大幅减少，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大幅提高。

专栏 5 绿色生活建设工程

节约型机关建设行动。发挥党政机关在绿色生活建设行动中的率先示范作用，扎实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健全节约资源能源管理制度，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能耗在线监测工作。推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循环再生产品，推进无纸化办公。建设绿色食堂，开展“光盘行动”等节约粮食行动。

绿色家庭建设行动。开展“最美家庭”寻找、“出彩人家”建设等活动，鼓励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实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

绿色学校建设行动。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育绿色校园文化，组织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打造节能环保绿色校园，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

绿色社区建设行动。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制度，推广“未来社区”建设，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促进社区节能节水、绿化环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质量提升。

绿色商场建设行动。引导商场树立绿色经营理念，开展绿色低碳经营活动，提升商场设施设备绿色化水平，积极采购使用高能效用电用水设备，强化能耗水耗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鼓励绿色消费，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绿色产品，简化商品包装，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

绿色出行建设行动。巩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交供给能力和运营速度，宣传倡导全民绿色出行，逐步提升公共出行比例。

绿色建筑建设行动。积极推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创建省级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示范区，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积极引导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八、夯实绿色发展底色

以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标杆为重点，厚植绿色生态优势，彰显“山泉湖河城”空间特色，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效增加优质生态环境产品供给，夯实现代化强省会生态本底。

（一）强化生态环境治理。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系统治理、精

准治理，健全完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加快建设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高质量建设生态济南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建成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超算云中心，开展“智慧生态黄河”示范建设，完善全市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网络，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和共享开放，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推动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扎实开展空气质量攻坚行动，实施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防控，减少重污染天气，捍卫“泉城蓝”。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面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和淘汰更新。完善治理机制和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提前研判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联动，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2%。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推进智慧治水建设，整合各类治水资源，形成治水中枢，实现一张图“零盲区”管理。制定全域水生态建设规划，强化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推进实现实时水质全面感知、动态监控，增强水体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完善河道管理联动机制，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现市控断面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推动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规范化整治，积极推行智慧管网。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的国控断面比例达到 70%。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土壤环境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加强土壤环境详查成果应用，完善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

监测点区县全覆盖。全面开展土壤污染来源排查整治。实施保护性耕作，开展农药化肥使用减量计划，巩固耕地安全利用成果。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建设“南山北水多廊多点”生态格局为重点，统筹协调“山泉湖河城”独特禀赋和生态要素，加强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净化黄河“毛细血管”，全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强化绿地系统建设，继续实施绿化攻坚行动，推动山体治理、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打造滨水生态廊道、珠链式湿地群，全面增强黄河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高。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3.68%。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建设。高水平打造特色鲜明的黄河下游绿色生态走廊，推动南部山区生态涵养区、北部黄河生态风貌带、生态廊道和节点建设。高起点规划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加强黄河

文化遗产系统保护，深入挖掘阐发济南黄河文化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打造黄河文化旅游长廊。高标准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

换起步区，把生态保护作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发展的先决条件、重中之重，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样板。

专栏 6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绿色生态走廊工程。水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黄河沿岸防护林工程，黄河滩区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生态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

水生态治理工程。水源联通工程，水库建设工程，水库扩容增效工程，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南部山区水源涵养工程。

（三）完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

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紧抓“十四五”重要窗口期，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编制出台碳达峰工作方案，持续完善配套措施。完善分类指导的碳排放强度控制，推进低碳、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支持起步区建设碳中和现代绿色智慧城区。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建设碳中和现代绿色智慧城市。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治理。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污染防治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

粮食生产、城乡环境、生命健康、生态安全及重大工程的影响，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加强防灾减灾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增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坚守灾害防御底线，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建立运转高效顺畅的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体系，提高水旱灾害监测体系覆盖度、密度和精度，延长灾害预见期。完善极端天气预警发布机制，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九、激发绿色发展动能

以深化体制改革为重点，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建立绿色发展制度体系，持续强化绿色技术、绿色金融和绿色制度对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的支撑。

（一）突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加大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地方部署的重点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支持绿色技术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加大科技计划项目向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倾斜力度。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导，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围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系统性、战略性科技攻关项目，突破一批原创性、引领性绿色技术。组织开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申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参与国家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在绿色技术领域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

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3%。

加快绿色创新成果转化。建立完善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培育高水平绿色技术科技服务机构，为成果转移、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运营等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绿色技术交易中介机构能力建设，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第三方检测、评价、认证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绿色技术创新“经纪人”。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加快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绿色技术应用，推动研发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绿色技术交易平台，健全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

专栏 7 绿色技术研发应用工程

节能环保产业技术研发工程。重点研发余热余压高效利用、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排新工艺和新技术、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治理等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

清洁能源产业技术研发工程。推动分布式能源系统燃气轮机、大功率智慧分布式充电系统、智能微电网、韧性电网调度运维等新能源装备关键技术和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研发，研发风力发电大型配件。

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研发推广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新材料，突破废旧金属、废塑料等产品智能分选与高值利用、固体废弃物精细拆解与清洁再生等关键产业化技术。

绿色共性技术研发工程。加大绿色设计技术、环保材料、绿色工艺与装备、废旧产品回收资源化与再制造等领域公共技术研发力度，重点突破产品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

（二）加强绿色金融支持。

培育绿色金融业态。发挥中央商务区、汉峪金谷、山东新金融产业园等金融集聚区作用，引进并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绿色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专营绿色金融业务的分支机构、营业部、事业部、创新中心等。加快培育和发展绿色信用评级机构、绿色金融产品认证机构、绿色资产评估机构、绿色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机构以及环境风险评估机构。

丰富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断丰富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工具箱，用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业务，加大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生态环境、绿色新兴等绿色产业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探索设立绿色产业基金，重点支持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绿色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挂牌，通过增发股票等方式和利用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再融资。

推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污染防治、环境修复等各类公共服务领域的绿色项目资产证券化，支持绿色项目通过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

完善绿色金融配套体系。深化转型金融研究，实现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的有序有效衔接。研究制定政策性担保、贴保贴息、优惠利率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完善与绿色金融相关的监管机制，探索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加快培育服务绿色金融发展的中介机构。

（三）强化绿色发展制度保障。

加强法规制度保障。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等方面法律法规制度，完善我市相关法规政策。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推动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配合机制，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完善绿色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团

体、企业等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完善财政政策。深入实施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行差别化支持。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加大相关专项资金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引进社会资本支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继续利用财政资金和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做大做强绿色产业，提升产业集聚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构建绿色价格体系。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和动态调整机制，探索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机制，落实节能环保电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清理“两高”项目优惠电价。落实节能环保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

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持续做好资源税征收和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推动环境保护涉税信息共享，保障税收优惠政策精准平稳落地。

完善绿色交易市场机制。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探索推进黄河流域区域性要素交易，协作建设黄河流域碳汇林，健全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开展区域水权交易，完善能耗指标交易制度，支持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碳排放权交易服务市场建设。加快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做好绿色权属交易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对接协调。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广南部山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经验，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制机制，开展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探索设立生态文明建设调节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生态产业化，积极推动“生态+”绿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发挥“源味南山”区域品牌优势，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加快推进绿色康养、

生态旅游、绿色农产品等深绿产业发展，将生态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大财政生态补偿额度，搭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交易平台、转化平台和支撑平台。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完成各项任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重点任务，加大指导和推进力度。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主体责任，研究提出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测评估。市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规划要求，积极推进任务落实，定期调度通报规划目标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并加强监管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绿色发展内涵，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完善绿色发展综合评价机制，客观反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加快推动经

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完善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体系，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和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监测，强化统计调查，掌握全面真实数据，开展动态监测分析，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三）严守安全底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筑牢安全底线。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机制，持续开展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筑牢能源安全底线，推进能源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落实能源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全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能源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推动全民参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好经验好模式，加大推广应用力度。要依托

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强化舆论监督和引导，

畅通公众环境监督渠道，发挥各类举报热线作用。加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宣传教育，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工作通知如下：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建设在济南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结合功能定位和发展特色，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在营商环境、金融创新、科技驱动等领域先行先试，形成了可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的 16 项制度创新成果。现就做好复制推广

经征求部门意见、实地调研、专题研讨、专家评审等，按程序筛选 16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市进行复制推广：

- 一、“证照同销”市场主体退出服务新模式；
- 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绩效评估新模式；
- 三、“跨语言”服务模式助力企业高质量出海；
- 四、齐鲁“贸金泉境通”助力“双循环”；

- 五、“区块链+”智能政务新模式；
- 六、“互联网+医疗”打造智慧中药房服务新模式；
- 七、打造外籍人才出入境服务绿色通道；
- 八、首创“人才公证链”服务平台；
- 九、五位一体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 十、“物联网+”智慧计量新模式；
- 十一、QFLP 金融创新拓展利用外资新渠道；
- 十二、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五元联动”服务模式；
- 十三、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新模式；
- 十四、律师远程会见系统；
- 十五、“虚拟大学”数字教育新业态新模式；
- 十六、劳动争议“调裁审援会”一体化服务。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做好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将复制推广工作与深化改革相结合、与本地实际相结合、与产业发展

相结合，注重差异化探索，科学合理组织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将制度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治理效能，确保推广工作取得实效。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指导，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助力我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反馈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2021 年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制度创新成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2/13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